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75號

聲 請 人 王建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仁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中關於發票日112年4月6日之本票票面金額「壹萬」；發票日112年7月14日之本票票面金額「伍萬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